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或口头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召开程序要求。
(三)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金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徐金根先生(TAN CHAI HAU先生、王树林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金根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许金道先生(独立董事)、袁秀国先生(独立董事)、骆红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许金道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王树林先生(独立董事)、袁秀国先生(独立董事)、骆红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王树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袁秀国先生(独立董事)、许金道先生(独立董事)、刘元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袁秀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7名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TAN CHAI HAU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骆红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成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朱成兵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朱成兵先生的通讯方式为:办公电话:0512-36688666; 传真:0512-57479678; 电子邮箱:ksp@kscn.com。

附件:个人简历
袁秀国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销售,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职,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高级专员,2017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袁秀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里南路16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股数(股): 161,300,83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比例(%): 28.0273
(四)会议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A股 161,720,733 99.0604 80,100 0.0496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持股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徐金根 161,720,833 99.0606 是
202 TAN CHAI HAU 161,720,833 99.0606 是
203 袁秀国 161,720,833 99.0606 是
204 许金道 161,800,833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持股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袁秀国 161,720,833 99.0606 是
302 王树林 161,720,833 99.0606 是
303 许金道 161,800,833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持股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袁秀国 161,720,833 99.0606 是
402 王树林 161,800,833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徐金根 13,281,271 99.0412
202 TAN CHAI HAU 13,281,271 99.0412
203 袁秀国 13,281,271 99.0412
204 许金道 13,281,271 100.0000
301 袁秀国 13,281,271 99.0412
302 王树林 13,281,271 100.0000
303 许金道 13,281,271 99.0412
401 袁秀国 13,281,271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4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海潮、胡嘉敏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付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朱成兵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员;2008年6月至2022年8月历任深圳世纪传媒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地区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朱成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曹海娟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或口头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召开程序要求。
(三)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曹海娟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成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朱成兵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朱成兵先生的通讯方式为:办公电话:0512-36688666; 传真:0512-57479678; 电子邮箱:ksp@kscn.com。
附件:个人简历
徐金根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任科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管理经理,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昆山开森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932,561股。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冬冬女士为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冬冬女士为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TAN CHAI HAU先生:1974年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学位,1999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H1-Phenomenal Limited运营总监;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任Desco Technologies Co.,Ltd.业务发展副总;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H1-Phenomenal Limited业务发展高级副总裁;2010年11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TAN CHAI HAU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骆红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富士康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冲压模具设计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富士康弘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冲压部门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捷安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产品研发部部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运营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骆红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9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刘元亮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东莞莱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安德机械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联想电子(嘉兴)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中心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监事、质监控制中心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元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65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袁秀国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上),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者教育中心负责人、资本市场研究所和发行上市部助理等,曾任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33)独立董事,袁秀国先生现已退休,目前担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18)、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623)独立董事,苏州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013)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金道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1991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昆山市成人教育中心教师,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任昆山开发区审计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2月至今任苏州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树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6月至1994年6月任江苏理工大学工学工程系讲师;1994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进修;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昆山MLM&U访问学者;2009年4月至今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3月至2020年8月任职在苏州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秀国先生、许金道先生、王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付美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益海嘉里(中国)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8月至2012年2月任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2月至2022年2月任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001892 证券简称:联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1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6日(星期一)14:0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七、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九、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十、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是: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